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1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陳建海

被告 曾建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8,1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）第8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20日至119年9月20日，週年利率為7.58%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任一期未依約給付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清償時，

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638,1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李桂英

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800,000 元	638,177元	7.58%	自114年4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百分之20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